

22-4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目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7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	19 -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 22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 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 5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0 - 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 - 6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 - 67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8 - 71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 73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76 - 77
二十、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 82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 1.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 2.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 3.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 4.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 5.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 6.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 7.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 8.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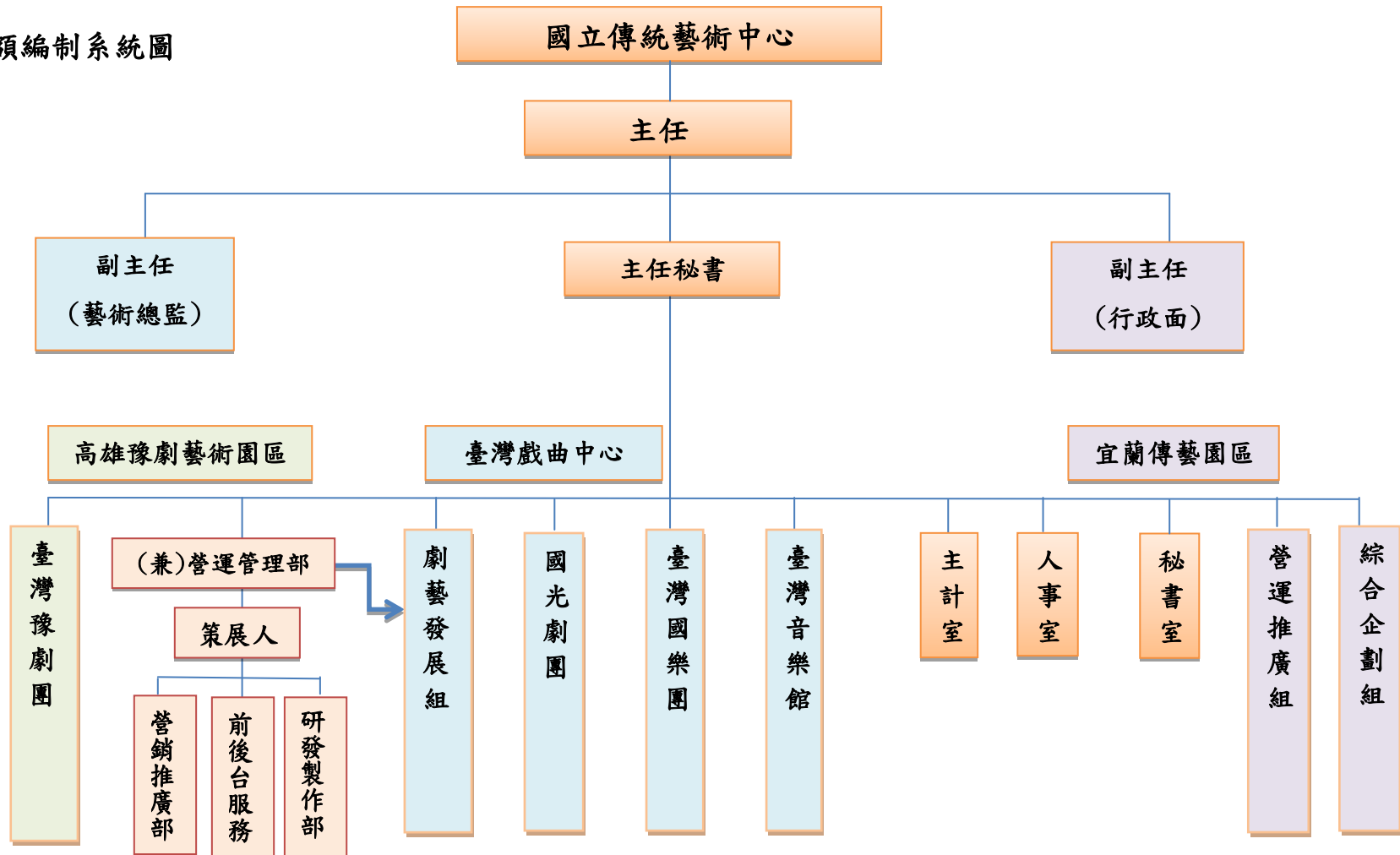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員額編制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0	61	1	1	2	3	2	4	4	5	187	187	1	1	257	262
中心本部	41	38	0	0	0	0	1	2	1	1	5	3	1	1	49	45
國 光 劇 團	8	13	1	1	1	1	1	2	2	2	79	81	0	0	92	100
臺灣 豫劇團	3	3	0	0	1	2	0	0	0	1	41	40	0	0	45	46
臺灣 音樂館	3	3	0	0	0	0	0	0	1	1	2	1	0	0	6	5
臺灣 國樂團	5	4	0	0	0	0	0	0	0	0	60	62	0	0	65	66
備註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再生」(representation)的方式，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除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外，並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透過本中心所屬3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加值之綜效。該計畫自105年度起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

本中心 106 年度施政目標及年度關鍵指標係以執行本中心公務預算據以擬定，有關「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另於「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與執行。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並透過民間藝術資料徵集與研創推廣，提升民間藝術在地化價值。
- (2)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並藉由傳統藝術養成課程，從基礎教育階段開始厚植文化力。
- (3)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全國性音樂獎項及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或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	1	數據	網站瀏覽次數/年	60萬次以上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	1	數據	補助案件數/年	30案
		3.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	1	數據	展演推廣場次/年	4場次
		4.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1	數據	檔次/年	4檔次/年
		5.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1	數據	入園參觀人次/年	100萬人次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	1	數據	建置及典藏筆數	1,000筆以上
		2.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	1	數據	網站瀏覽次數/年	10萬次以上
		3.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	1	數據	參與人次/年	5,000人次以上
三	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1.京劇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100場
		2.京劇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8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1,024.7萬以上
四	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1.豫劇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50場
		2.豫劇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5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400萬以上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1.國樂藝術演出	1	數據	演出場次/年	70場
		2.國樂欣賞人口	1	數據	觀眾人次/年	4萬以上
		3.政府歲收	1	數據	演出歲入/年	180萬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一	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1.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 展演推廣場次/年	1. 104 年辦理「2015 亞太傳統藝術節—戲曲在當代」、「2015 臺灣・浙江文化節」、「亞太地區戲曲交流論壇」、「亞洲製作人平臺工作營」、邀請印度俏加查烏舞蹈學院、福建省漳浦縣竹馬戲/薈劇傳承保護中心、廣東省青年藝術團等赴傳藝中心演出，合計完成 73 場次，並協助辦理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 2015 年執委暨理事會春季會議。 2. 國光劇團辦理「駐華代表京劇藝術文化體驗活動」、「日本文化媒體參訪交流」、「香港西九戲曲文化中心參訪交流」、「天津京劇院參訪交流」，以及受邀「匈牙利駐華代表雷文德大使離任餞別酒會」演出等活動共計 7 場次，參與人次 150 人。
		2.策辦歌仔戲經典看家戲劇展 展演推廣場次/年	已辦理看家戲精華再現之劇目計 2 齣，包括以鄭金鳳女士與陳美雲女士為戲齣傳授者之經典生旦苦情戲《恨海有晴天》，及以陳剩女士為戲齣傳授者之《換魂記》，並於 8 月 1 日進行折子戲試演暨座談計 2 場次。另配合 2015 亞太傳統藝術節「當代精品」系列活動，推出售票專場演出計 4 場次。
		3.進行籌建工程 執行率=實際支用數÷104 年預算總數	已完成主體工程建築物外牆裝修、室內牆面裝修、部分地坪裝修及機電消防工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部分配管、鏡框牆防火大幕結構體、樂池升降舞臺靜載重測試；辦理柯達大樓拆除暨景觀工程施工，公共藝術 A 案設置及完成臺灣音樂館傢俱組裝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二	創造「宜蘭傳藝園區」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1.辦理歌仔戲人才培育暨駐園演出計畫 演出活動場次/年	今年度由原駐園演出方式，轉型為媒合青年藝生至劇團實習演訓，達成與業界接軌之效益。目前已公開徵選民間團隊，成功媒合 7 位青年前場藝生、6 位後場藝生，分別進入 7 個劇團進行實習演出，為歌仔戲新苗培育寫下新頁，全年度配合劇場實習演出計有 148 場，11-12 月共辦理 44 場育成成果演出。另搭配臺北市社教館歌仔戲青年團演出計有 7 場。
		2.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入園參觀人次/年	截止 104 年 12 月累計入園遊客總數為 1,361,879 人次，經園區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 98.0%。
		3.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檔次/年	完成「工藝說戲常設展」、「工藝傳家系列特展-肆」、「工藝傳家系列特展-五」及「工藝說戲科技創新特展」等傳統藝術主體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全年達 610,605 參觀人次。
		4.辦理傳統藝術智庫資料徵集、建檔與盤點 整理筆數/年	傳統藝術圖書資料計 53,204 冊、文物及特殊資料計 56,451 筆、盤點 121 項出版品(含計畫案)，總盤點件數計 30,908 筆。
		5.提升傳統藝術智庫雲端服務品質 網站瀏覽次數/年	建置《傳藝 Online》發行 5 期數位雜誌、導入文化部影音平臺、藝文活動報名系統，相關網站總瀏覽人次達 758,263 人次、瀏覽量 3,337,510 頁。
三	豫劇之展演與推廣；開創「高雄豫劇藝術園區」為南臺灣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基地	1.年度公演、季公演、專場演出 演出場次/年	完成「兩岸青年戲曲人才交流暨 2015 年春節聯合演出《穆桂英掛帥》」、「南館擾動-2015 戲曲任意門演出《大腳皇后》」、「高雄春天藝術節《弄鬼》系列演出《阿彌陀埤》《一樹紅梅》《王魁負桂英》」、「夏季公演「桂英 X2-《王魁負桂英》《穆桂英》」等精彩好戲，共計 15 場次。
		2.演出觀眾人數 觀眾人次/年	本年度累計觀眾人數已達 7 萬 6 千人次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3.校園社區演出(戲曲嘉年華)、戲曲體驗、推廣講座(百家開講)與南戲小鎮等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場次/年	完成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南館擾動計畫「2015 戲曲任意門(南戲小鎮)」、「南聲啟航—戲曲中心南館的過去、未來與現在論壇(百家開講)」、「傳統藝術創意市集(戲曲嘉年華)」、「兒童豫劇體驗營暨成果展(戲曲體驗)」、「擾動一池戲水」等活動、辦理南、北部校園傳統戲曲推廣講座、「2015 中山大學陽光藝術季」演出豫劇《大腳皇后》、「豫見幸福-傳統戲曲宅急便到你家」戲曲推廣活動、傳統戲曲社區行腳村落推廣演出等共計 153 場次。
		4.豫劇演出歲入元/年	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5,771,219 元。
四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1.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 筆/年	完成「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新增圖片檔 865 筆、音訊檔 53 筆、影片檔 37 筆、PDF14 筆、文字敘述 22 萬字。
		2.辦理音樂文物典藏 筆/年	完成「臺灣作曲家徐松榮手稿典藏計畫 I I」，新增 11,693 筆數位圖檔。 完成「戴洪軒作品手稿典藏計畫」，新增 278 頁手稿數位檔案及 238 張圖片數位化。
		3.臺灣音樂整合應用及展演推廣 場/年	完成辦理「第 26 屆傳藝金曲獎」、「2015 臺灣國際音樂節」與「臺灣作曲家手稿展」，總計活動場次 13 場，參與人次 5,556 人。 完成出版「臺灣作曲家簡介手冊(10 冊)」、「劉文亮歌仔戲音樂曲譜(3 冊)」、「臺灣音樂憶像-島嶼記憶(CD+DVD)」。
		4.國樂藝術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年	完成「簫的世界」、「成吉思汗」、「擊速颯樂」、「從太魯閣到敦煌」、「觀易賞樂 I I」等專題音樂會，「榕樹下」、「框外的油彩」、「千古金聲」等各類型推廣音樂會、校園社區音樂會、國樂賞析研習營等藝文推廣活動，達 119 場次，參與觀眾達 48,000 人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5.國樂人才培育人次 培育人次/年	辦理「青年指揮家培訓課程」、「國樂指揮研習營」等指揮人才培育；「琵琶好聲音」演奏新秀甄選、「編鐘演奏研習」等演奏人才培育；「國樂創作徵曲活動」等作曲人才培育，總計培育國樂人才達 155 人次。
	6.國樂樂曲創作 完成數量/年	委託作曲家創作樂曲，計完成「鬥嘴鼓」、「太魯閣風情畫」、「洪荒之聲」等 23 首作編曲。
	7.樂團演出歲入元/年	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3,899,005 元。
	8.京劇演出場次 演出場次/年	完成《康熙與鰲拜》臺中及臺南巡演共 2 場、國光 20 伶人夢再現-《水袖與胭脂》《百年戲樓》春季公演共 4 場、高雄春天藝術節《百年戲樓》2 場、《王熙鳳大鬧寧國府》臺南及新竹巡演共 2 場，國光 20 週年《花漾 20，談戀愛吧!》演出 15 場，年度新編大戲《十八羅漢圖》4 場、2015 京采東巡《荷珠配、空城計、青石山》1 場，共計公演 30 場。另國光劇場演出 22 場、藝術教育講座 160 場，推廣 23 場、海外演出 7 場、應邀演出 22 場、支援 123 場，總計 387 場。
	9.演出觀眾人數 觀眾人次/年	本年度觀眾人數達 132,876 人次。
	10.京劇演出收入元/年	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5,455,324 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 網站瀏覽次數/年	至 7 月底本中心入口網及各主題網站訪客人數達 449,349 人次，網頁瀏覽量達 1,744,435 次。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 補助案件數/年	針對民間傳統戲曲、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公益、民間雜技、民俗及有關文物等 6 類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開放民間社團、基金會、團隊及藝師等申請。105 年度累計至 7 月底補助案件計有 37 件。
		3.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 展演推廣場次/年	1. 已規劃辦理看家戲精華再現之劇目計 4 齣，包括以王金匙先生為戲齣傳授者之《鬼谷子傳奇》、黃俊雄先生為戲齣傳授者之《雲州大儒俠-武林大風暴》、傳統內臺戲《薛平貴與王寶釧》、機關變景戲《紅扇子》，並配合臺灣戲曲中心試營運規劃於 10 月 15 日～11 月 6 日每週末於大小表演廳演出。 2. 已於 7 月 23、24 日配合臺灣戲曲中心南館擾動計畫進行折子戲試演計 4 場次。
		4.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 檔次/年	1.本中心展示館已辦理「工藝傳家系列特展—伍」、「工藝傳家系列特展—陸」及「工藝說戲常設展」及「工藝說戲科技創新特展」4檔次展覽，105年度截至7月底觀展人次達332,376人次。 2.105年5月18日舉辦國際博物館日「穿越文化地景—傳藝歷史散步」主題講座及深度導覽活動，參與民眾計110位、當天入園人次達1,745人。
		5.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入園參觀人次/年	至 7 月底止，宜蘭園區入園參觀人次 773,080 人。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 演出活動場次/年	至 7 月底完成臺灣音樂家資料庫建置，共計 35 位，約建置 1,750 筆資料，完成郭芝苑及溫隆信部分手稿典藏 1,000 筆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2.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 網站瀏覽次數/年	至 7 月底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瀏覽量 26,066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 86,813 次，樂器資料庫網站 4,979 次，共計 117,858 次。
		3.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 講座推廣活動 參與人次/年	至 7 月底完成傳藝金曲獎入圍禮讚活動，參與人次約 200 人。
三	推動京劇之 展演與發展	1.京劇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至 7 月底完成《Super New 極度新鮮》4 場、高雄春天藝術節《康熙與鰲拜》2 場、《春草闖堂》臺南及桃園巡演共 2 場，共計公演 8 場。另國光劇場演出 4 場、藝術教育講座 58 場，推廣 8 場、海外公演 4 場、應邀演出 4 場、支援 35 場，總計 121 場。
		2.京劇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至 7 月底觀眾人數達 38,346 人次。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至 7 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5,470,253 元。
四	推動豫劇之 展演與發展	1.豫劇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至 7 月底臺灣豫劇團已執行《錢要搬家?!》10 週年復刻版演出、2016 年新春巡演「精彩豫劇折子戲」、「2016 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暨演出活動、馬祖北竿『藝術教育推廣及演出』活動、春季公演「你和我和她和他」演出《蘭若寺》、《新對花槍》、曾永義院士專場演出《慈禧與珍妃》、舞臺車南投民間鄉社區展演演出《桂英大破天門陣》、豫莎劇《天問》嘉義巡演、夏季公演「真愛要不要」演出《秦少游與蘇小妹》與豫劇折子戲、高雄左營環境劇場《見城》演出，及兒童豫劇體驗營、2016 臺灣戲曲中心南館擾動系列活動、跨劇種演出、校園講座、戲曲身段培訓等，計有公演 14 場、推廣 86 場、應邀 2 場、支援 6 場，總計 108 場。
		2.豫劇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至 7 月底臺灣豫劇團累計觀眾人數已達 4 萬 7 千人次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至 7 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2,606,675 元。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1.國樂藝術演出 演出場次/年	至 7 月底完成 35 場次國樂藝術演出及教育推廣活動，包括《勇者風雲》、《辦桌》、《紅樓夢》等年度公演，以及赴花蓮、臺東地區為偏鄉學校和民眾演出《小熊歷險記》推廣音樂會、聯合臺中東勢國小演出《團圓相扣》音樂會等。
		2.國樂欣賞人口 觀眾人次/年	至 7 月底觀眾人次達 17,108 人次。
		3.政府歲收 演出歲入/年	至 7 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064,531 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106）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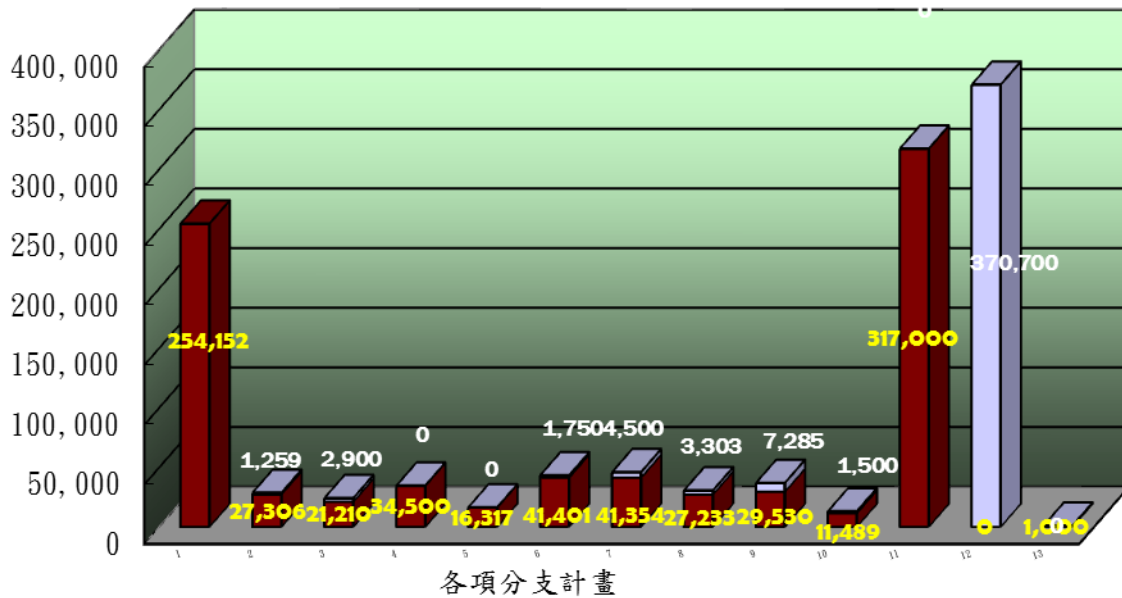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6,630	26,630	-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50	-
3. 雜項收入	25,780	25,780	-
歲出部分：	1,215,689	822,492	393,197
1. 人員維持	254,152	254,152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565	27,306	1,259
3.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24,110	21,210	2,900
4.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34,500	34,500	-
5.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16,317	16,317	-
6.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43,151	41,401	1,750
7.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1,354	4,500
8.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27,233	3,303
9.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29,530	7,285
10.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2,989	11,489	1,500
11. 「跨藝滙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17,000	317,000	-
12.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370,700	0	370,700
13.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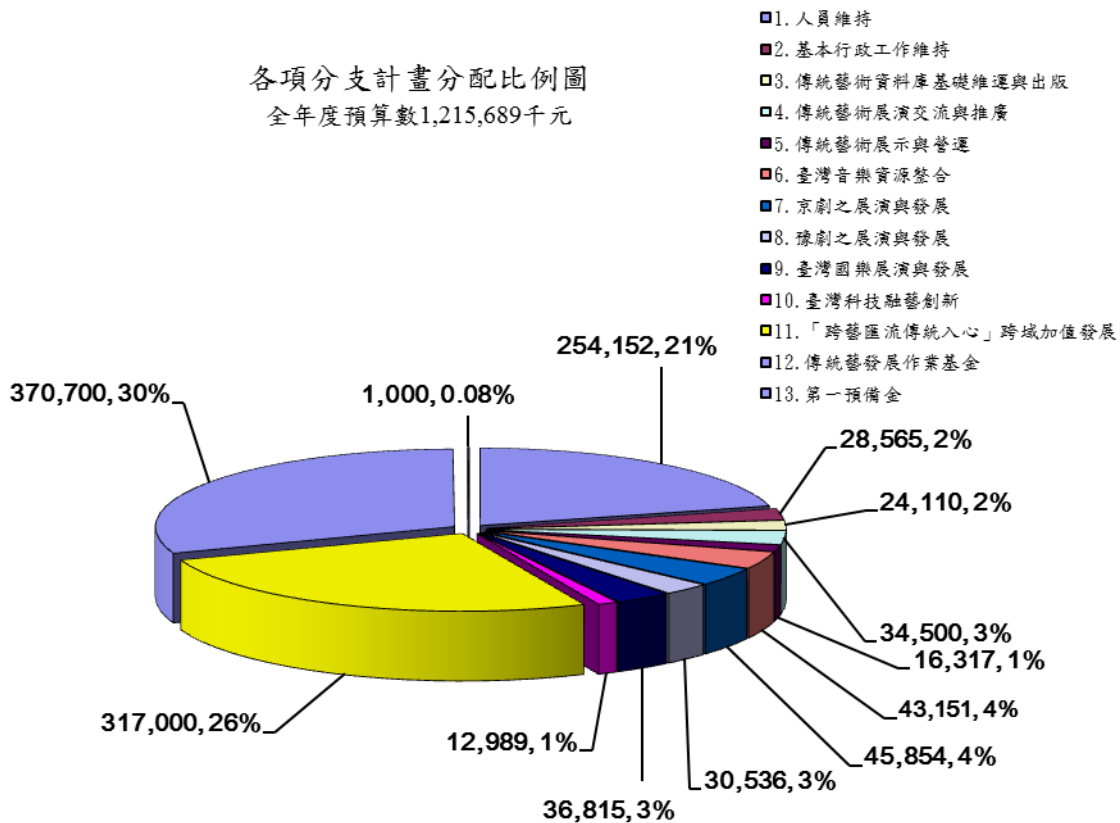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6,630 千元；歲出預算數 1,215,689 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各項分支計畫經費門配置圖
全年度預算數1,215,689千元



各項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1,215,689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8	1	合計	26,630	26,630	39,116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800	168	0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800	168	0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168	0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1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50	192	0	
			05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	50	192	0	
			0561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50	192	0	
			0561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50	1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曲藝館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2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1,670	-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	11,670	-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	-	11,608	-	
			0761300105 權利金	-	-	11,6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	206	1	0761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780	25,780	27,087	0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0	25,780	27,087	0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5,780	25,780	27,087	0	
		1	1161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繳庫數。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780	25,780	26,9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影音相關資料、各派出單位演出活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門票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 印製等經費之用，19,447千元撥 充作為演出活動相關經費之用， 600千元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 材料等經費之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215,689	1,322,092	-106,403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15,689	1,322,092	-106,403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1,215,689	1,322,092	-106,403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282,717	285,669	-2,952	1. 本年度預算數282,717千元，包括人事費254,152千元，業務費27,162千元，設備及投資1,259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4,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1人、駕駛2人、工友1人及技工1人之人事費2,8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維運等經費152千元。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61,272	616,736	-55,464	1. 本年度預算數561,272千元，包括業務費206,234千元，設備及投資21,238千元，獎補助費333,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24,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傳統藝術資料庫維運及辦理民間藝術在地發聲計畫等經費12,858千元。 (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3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等經費9,725千元。 (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16,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物展示及教育推廣等經費13,183千元，增列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等經費8,317千元，計淨減4,866千元。 (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43,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音樂家手稿典藏與出版及傳藝金曲獎音樂會等經費11,298千元。 (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45,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典劇目公演、影音出版、京劇人才培育及國家團隊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演等經費1,958千元。
							(6)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0,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劇曲推廣演出等經費2,900千元。
							(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6,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年度公演及國外巡演等經費2,176千元。
							(8)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經費12,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傳統工藝科技展示等經費211千元。
							(9)補助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17,000千元，係補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85,502千元。
		3	53613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0,700	418,687	-47,987	
		1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70,700	418,687	-47,987	本年度預算數370,700千元，係國庫增撥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減列47,987千元。
		4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05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	
				0561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0561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7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
4. 出售太陽能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780	
	206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0	
		1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25,780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7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5,780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2,780千元，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及製作等經費之用。
						(1) 傳統藝術中心出售出版品收入900千元。
						(2) 國光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1,100千元。
						(3) 臺灣豫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400千元。
						(4) 臺灣國樂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38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派出單位表演及票房收入22,200千元。
						(1) 國光劇團對外公演、辦理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團外邀演藝術推廣演出活動等票房收入13,000千元，其中11,247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國光劇場演出所需舞臺佈景道具之製作、燈光音響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外聘演員、梳化妝酬勞與購置演出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
						(2) 臺灣豫劇團辦理戲劇教育推廣活動、應邀國內外演出、公演售票及外租戲服、道具等收入5,2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村落演出舞臺、燈光及音響等技術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

中華民國106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7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外聘導演、音樂、舞臺、服裝、燈光、多媒體等設計人員、技術人員、演員、樂師、梳化妝等酬勞與購置演出劇本、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

(3)臺灣國樂團全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票房及應邀演出等收入計4,0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場地租金、樂器搬運、外聘客席音樂家酬勞、作編曲及抄譜費等經費之用。

3.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6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

(1)臺灣豫劇團辦理各項研習營、講座之報名費收入250千元。

(2)臺灣國樂團辦理各項研習營之報名費收入350千元。

4.臺灣豫劇團出售太陽能收入2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2,71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4,152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7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4,152千元。
0100 人事費	254,1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35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8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0		
0111 獎金	31,330		
0121 其他給與	3,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86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270		
0151 保險	19,0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565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28,565千元，包括： 1.傳藝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7,306千元。 (1)水電費，計列7,320千元。 (2)郵資、電話費等，計列2,175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800千元。 (4)影印機、各項業務租金等，計列315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230千元。 (6)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2,502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98千元。 (8)公務車輛、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551千元。 (9)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域勞務委外及養護保養費，計列 9,149千元。 <1>環境清潔、玻璃擦拭、雜草清除、垃圾清運等清潔維護進用8人，計列2,756千元（每人平均薪資24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
0200 業務費	27,162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0202 水電費	7,320		
0203 通訊費	2,175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0231 保險費	5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0		
0271 物品	2,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7,0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0291 國內旅費	1,180		
0294 運費	7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82,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9		及勞保墊償基金)。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2>植栽修剪、灑水、施肥、維護及雜草清除等植栽維護進用2人，計列600千元(每人平均薪資23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		<3>定期性保全駐衛警進用8人，計列2,770千元(每人次平均薪資29千元，並依法負擔勞、健保及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4>公務車駕駛人力服務進用1人，計列405千元(每人次平均薪資33千元，並依法負擔勞、健保及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
0400 獎補助費	144		<5>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50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空調、電梯、消防、機電、弱電、場域景觀等，計列2,115千元。
			(10)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計列310千元。
			(11)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辦理收發文暨郵件、包裹暨臨時交辦等業務進用2人，計列850千元(月薪約29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另勞、健保費、職業災害保險金、墊償基金及勞退提撥金等依應負擔數額繳納)。
			(12)員工接洽公務國內旅費，計列1,180千元。
			(13)公務所需運費，計列700千元。
			(14)公務所需短程車資，計列9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144千元。
			(17)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之專業訓練，計列48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2,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8)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14千元。</p> <p>2.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950千元(資本門)。</p> <p>3.一般辦公廳舍設備及資訊設備，計列309千元(資本門)。</p> <p>(1)汰換學員宿舍高效率一對二分離式省能冷氣機、電視機、電冰箱等設備，計列180千元。</p> <p>(2)行政業務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計列129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加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8. 辦理傳統藝術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留傳統藝術原汁原味的內涵，讓傳統藝術能夠持續傳承，使其能與現代生活與國際接軌，提升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2.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3.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4. 透過國際性的交流、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並達到國際文化輸出與輸入的雙向交流目的。
5. 培植傳統藝術專業創作人才。
6. 結合民間活力經營傳藝園區與館藏，建構更完整的傳統藝術體驗場域。
7.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提升臺灣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8. 以官方劇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各戲曲劇種一起提升戲曲文化的創意產業競爭力，以「文化外交」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9. 提煉與轉化文化資產內容為數位文創，並利用互動媒體裝置及傳統音樂、戲曲跨界科技應用，打造臺灣傳統文化展演新亮點。
10. 透過年度三大主軸藝術節，為臺灣戲曲中心發展特色奠定基礎；並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擴大其影響範疇，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11.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與智財資訊管理服務平臺。
12. 運用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基地，結合南部相關單位，啟動戲曲南館擾動計畫，鼓勵南部民眾認識多元化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24,110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24,11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210		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充實、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5,202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 出版傳統藝術線上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6,15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9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800		3. 辦理民間藝術在地發聲計畫，延伸本中心於民國85年至92年辦理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執行成效，辦理民間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徵集計畫、民間藝術跨界研創推廣等計畫，以提升民間藝術在地化價值，計列12,758千元(含資本門2,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0		
0251 委辦費	7,000		
0271 物品	503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321 權利	2,55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34,500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34,5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000		1.資深藝術家經典再現計畫，計列4,923千元。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看家新老戲】系列演出：以「老藝人」為師，輔導民間劇團挖掘瀕臨失傳且具代表性之傳統劇目，並納入當代編導新觀點，強化情節戲劇性與演員技藝性，同時透過傳習演練方式，讓資深藝人將具有代表性劇目傳授給年輕演員，讓「老幹新枝同臺亮相」之獨有演出形式成為臺灣戲曲中心展示臺灣精品劇目的品牌節目，計列4,323千元。
0231 保險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0		(2)【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6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9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5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6		
0293 國外旅費	321		
0294 運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13,500		2.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25,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3.傳統藝術在地培力計畫，計列4,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1)臺灣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教材及教案開發：含括臺灣戲曲動、靜態影像及文字介紹小冊、影像授權及出版，計列3,000千元。
			(2)國中小學戲曲體驗模組研發及校園推廣：配合戲曲教材與教案開發及推廣，進行戲曲模組之校園推行及體驗，深化戲曲課程教學之成效，計列1,000千元。
			4.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16,317	營運推廣組	第1年經費334,5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參加2017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國際年會，計列321千元。 (2)參加2017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AC）年會，計列156千元。 (3)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100千元。 本計畫計列16,31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6,317		1.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8,31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文物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工藝、戲曲、民俗等傳統藝術文物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3,5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		3.促參及履約管理：辦理民間參與招商、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4,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950		4.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883		
0279 一般事務費	8,347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500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43,151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43,15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8,101		1.音樂資料庫網站基本維運，計列5,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1)辦理臺灣音樂館網站環境升級及英文版擴充，計列1,300千元(含資本門1,0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710		(2)辦理音樂生態觀察計畫，計列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93		(3)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計列4,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0		2.辦理臺灣作曲家經典作品集藏推展計畫，計列10,551千元。
0231 保險費	650		(1)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專業原件處理、除鏽防潮典藏及數位化之作業，建立作曲家數位樂譜及影音平臺之基礎，計列4,000千元(含資本門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84		(2)將典藏之作曲家作品相關資料導入建置
0251 委辦費	2,50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44		
0291 國內旅費	1,350		
0295 短程車資	4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		之平臺，進行相關詮釋內容及影音資料擴充(包含重要作品樂譜製作、演出錄製及出版)，並與國內各大樂團建立永續合作及共享機制。另在該平臺基礎下擴充付費及授權機制，以達到活絡臺灣當代音樂創作市場及生態之目標，計列5,250千元。 (3)規劃相關主題展示，並配合音樂導聆講座、音樂會等形式，於國內外進行巡展，計列1,301千元。 3.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27,000千元。 (1)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 (2)規劃評審作業、頒獎典禮策展、整體行銷、電視轉播等，計列12,000千元。 (3)辦理金曲音樂會，扶植入圍與得獎團隊及作品，計列10,000千元。 (4)傳藝金曲獎得獎者獎金，計列3,3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0400 獎補助費	3,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0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45,854千元，包括： 1.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計列16,25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6,437千元)。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14,650千元(含資本門580千元)。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1,600千元。 2.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為京劇傳承及發展所需，持續培育劇藝人員並發掘年輕新秀，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京劇教學傳習，培育優秀主演、文武場樂師等人才，計列4,000千元。 3.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12,426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5,900千元)。 (1)辦理京劇推廣演出，包括藝術直達列車		
0200 業務費	41,354				
0203 通訊費	12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744				
0241 兼職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90				
0271 物品	5,94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				
0291 國內旅費	2,4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98				
0293 國外旅費	85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800		活動、偏鄉地區巡演，計列3,43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92		(2)京劇拓展計畫，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8,9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600		
0321 權利	900		
			4.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4,5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2017年國光劇團「雙面魏海敏」上海演出計畫暨場地勘察及前置宣傳計畫，計列2,742千元。
			(2)2017年「臺灣京劇新美學與藝術教育分享」新加坡講座暨示範演出計畫，計列858千元。
			5. 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技術設備擴充及劇本權利金，計列9,578千元。
			(1)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5,158千元。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4,822千元（84年6月10日行政院臺84教字第20659號函核定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進用，月薪25千元至50千元、年終獎金1至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2>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及推廣活動、檔案資料建立、差勤、文書作業、影音資料庫轉建檔、問卷建檔及分析等進用1人，計列336千元（月薪24千元、加班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2)其他業務租金，計列500千元。
			(3)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臺灣豫劇團	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3,92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27,233		本計畫計列30,53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00		1.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需求，計列9,74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1)辦公行政費，計列5,73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0		<1>水電費，計列1,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0		<2>郵資、電話費等，計列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800		<3>影印機、各項行政業務租金等，計列150千元。
0241 兼職費	280		<4>公務車輛、各項財物、活動等保險費，計列2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00		<5>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94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40千元。
0271 物品	3,358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14		<8>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43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9>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10>豫劇園區清潔維護及一般庶務支出，計列1,07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		<11>豫劇園區保全駐衛警進用4人，計列1,400千元(約28千元/人次，並加電子保全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2,320		(2)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300千元。
0294 運費	1,85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衣箱之管理、臨時委派之角色等進用5人，計列2,920千元(84年6月10日行政院臺84教字第20659號函核定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進用，月薪約25千元至50千元，年終獎金1至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
0295 短程車資	150		<2>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協辦劇團檔案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6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資料建立、網路資訊輔導、戲劇教育推廣活動、差勤系統、會員資料庫建置、公文文書作業、影音資料庫轉建檔、問卷調查資料建檔之分析等進用1人，計列380千元（月薪約26千元，加班及出差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p> <p>(3)汰換老舊及更換新節能電器用品、其他雜項設備等463千元及行政業務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240千元，計列703千元(資本門)。</p> <p>2.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業務及影音出版計畫，計列8,296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4,400千元)。</p> <p>(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7,996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p> <p>(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p> <p>3.豫劇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親傳好戲，計列3,5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4.豫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9,0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1,250千元）：</p> <p>(1)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校園活動：與校園藝術教育課程結合，設計有趣的豫劇課程，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3,500千元。</p> <p>(2)辦理豫曲體驗工作坊：利用周休假日或寒暑假，辦理兒童豫劇體驗營等短期進階課程，透過傳統戲曲身段、唱腔等體驗親近戲曲文化，計列1,000千元。</p> <p>(3)辦理跨劇種推廣活動：結合南部地區傳統藝術劇團特色，如豫劇與木偶戲的《金山寺》、與傀儡戲的《鍾馗嫁妹》、與皮影戲的《哪吒鬧海》等精典劇目，開創戲曲發展多元化演出，除以南部社區為主要推展區域外，並深入偏鄉、部</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臺灣國樂團	落、離島，與在地生活文化結合，計列4,5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530		本計畫計列36,81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計列23,688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3,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1)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以傳統人文、跨界劇場、精緻創意為主題，邀請藝術家、指揮大師（包含飛龍萃聚～中生代指揮家）辦理主題音樂會，所需演出製作及行銷宣傳費用，計列21,462千元(含資本門7,28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289		(2)辦理駐團作曲家主題創作計畫，邀請音樂創作名家駐團，量身打造創作專屬的作品，累積成為臺灣國樂團的原創資產，並透過作品試奏與分享研討活動，傳承創作經驗，開拓新秀創作空間，計列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3)辦理第三屆國際中樂指揮大賽準決賽、決賽賽程，臺灣國樂團前往香港協助賽務之推動暨拜會文化藝文機構，計列167千元。
0231 保險費	750		(4)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05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5		2.臺灣國樂推廣計畫，計列8,5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3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72		(1)千古金聲-編鐘音樂推廣計畫，持續培育本團編鐘演奏人才，於臺灣戲曲中心定期定點辦理推廣編鐘古樂，並持續委託創作編鐘音樂，計列1,000千元。
0271 物品	1,120		(2)我們的音樂故事~樂音悠揚巡迴推廣音樂會，以本團演奏菁英小組為班底，搭配國樂人才培育成果，提供新秀指揮、演奏家、作曲家演出平臺，辦理巡迴推廣演出，結合在地人文特色，演繹屬於在地的音樂篇章，擴大國樂欣賞人口，計列4,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7		
0293 國外旅費	1,942		
0294 運費	2,070		
0295 短程車資	275		
0300 設備及投資	7,2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		
0319 雜項設備費	7,1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國樂頻道-推廣音樂會，以臺灣戲曲中心為基地，持續定期定點邀請優秀指揮及演奏家，舉辦推廣性音樂會，推廣傳統音樂美學，提升觀眾美感經驗，厚實文化底蘊，計列3,000千元。</p> <p>3.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4,5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42千元，係辦理歌.樂.島～臺灣國樂團2017日本九州巡演計畫，含前置作業之場勘267千元、演出計畫1,675千元，計列1,942千元。</p> <p>4. 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2,685千元。</p> <p>(1)特聘音樂總監1人，擔任音樂會指揮及演練工作等，薪資約129千元，另提供保險及往返機票，計列1,850千元。</p> <p>(2)僱用不定期臨時人員辦理資料蒐集彙整建檔等工作進用3人(含身心障礙1人)，計列835千元(平均薪資約25千元、加班及出差費核實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按在職比例支付，依法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及勞保墊償基金)。</p>	
08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2,989	傳藝中心	<p>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傳統藝術計畫，辦理建置與設計新媒體展示系統及科技輔助表演藝術創作與展現等，計列12,98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建置與設計新媒體展示系統，計列4,989千元。</p> <p>(1)預置音樂創作展示系統，計列3,489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p> <p>(2)臺灣音樂常設展新媒體展示及導覽系統，計列1,5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2. 科技輔助表演藝術創作與展現，計列6,000千元。</p> <p>(1)辦理京劇與科技跨界實驗演出，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1,489			
0212 權利使用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0231 保險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87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0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2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綜合企劃組	(2)辦理國樂與科技跨界演出，計列3,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3.RFID戲服道具管理、物流系統及數位教材《百變造形說衣箱》的整合開發，開放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及借用，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		317,000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及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57,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至105年已編列939,5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7,7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17,000千元，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輔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三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	
值發展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317,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7,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70,7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高雄左營中山堂商業區土地有償撥用。
2. 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整修建及新建工程。
3.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劇場設備、排練設備、宜蘭傳藝園區文物庫房改善設備等購置。
4.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智財權利及其他人才培育、教育推廣、資料館軟硬體建置等所需器材與設備。

預期成果：

1. 充實臺灣戲曲中心場地軟硬體設施，引進國際營運治理模式，配合「節目製作R&D」核心概念及營運需求，完備軟硬體服務機能，以自製及合製模式進行新編作品之創作，發展成為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2. 透過辦理戲曲人才培育、建置傳統藝術智庫、文物典藏暨展示環境升級、策劃主題式文物展示、修復傳統建築聚落、結合園區文化藝術及人才培育養成資源等各項計畫，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與智財資訊管理服務平臺。
3. 以臺灣豫劇團現址及左營「中山堂」為核心基地，透過各項硬體整建工程及軟體活動規劃，使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兼具南臺灣傳統戲劇藝術育成中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370,700	綜合企劃組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及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57,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至105年已編列939,5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7,7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70,700千元，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輔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中心三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700		
0331 投資	370,7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2,717	561,272	370,700	1,000		1,215,689
0100 人事費	254,152	-	-	-		254,1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352	-	-	-		52,35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885	-	-	-		127,8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0	-	-	-		3,600
0111 獎金	31,330	-	-	-		31,330
0121 其他給與	3,100	-	-	-		3,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865	-	-	-		3,86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00	-	-	-		7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270	-	-	-		12,270
0151 保險	19,050	-	-	-		19,050
0200 業務費	27,162	206,234	-	-		233,396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460	-	-		770
0202 水電費	7,320	1,200	-	-		8,520
0203 通訊費	2,175	1,425	-	-		3,600
0212 權利使用費	-	5,799	-	-		5,799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2,693	-	-		3,4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5,740	-	-		6,05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430	-	-		660
0231 保險費	551	4,357	-	-		4,908
0241 兼職費	-	580	-	-		5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0	14,872	-	-		15,7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7,217	-	-		67,217
0251 委辦費	-	9,500	-	-		9,5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0271 物品	2,502	16,254	-	-		18,756
0279 一般事務費	7,093	49,717	-	-		56,8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3	200	-	-		7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8	140	-	-		4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1,081	-	-		3,19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1,180	9,630	-	-	10,8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921	-	-	2,921
0293 國外旅費	-	3,121	-	-	3,121
0294 運費	700	7,100	-	-	7,800
0295 短程車資	90	1,677	-	-	1,767
0299 特別費	130	-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9	21,238	370,700	-	393,19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	-	-	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	2,725	-	-	2,854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15,063	-	-	15,243
0321 權利	-	3,450	-	-	3,450
0331 投資	-	-	370,700	-	370,700
0400 獎補助費	144	333,800	-	-	333,9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17,000	-	-	31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000	-	-	1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3,300	-	-	3,44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00	-	-	1,500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4			文化部主管	254,152	233,396	333,944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152	233,396	333,944	-
				文化支出	254,152	233,396	333,944	-
			1	一般行政	254,152	27,162	144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206,234	333,800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822,492	-	393,197	-	-	393,197	1,215,689
1,000	822,492	-	393,197	-	-	393,197	1,215,689
1,000	822,492	-	393,197	-	-	393,197	1,215,689
-	281,458	-	1,259	-	-	1,259	282,717
-	540,034	-	21,238	-	-	21,238	561,272
-	-	-	370,700	-	-	370,700	370,700
-	-	-	370,700	-	-	370,700	370,70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950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95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	950	
				5361300100			
1	一般行政	-	950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854	15,243	3,450	370,700	393,197
-	-	2,854	15,243	3,450	370,700	393,197
-	-	2,854	15,243	3,450	370,700	393,197
-	-	129	180	-	-	1,259
-	-	2,725	15,063	3,450	-	21,238
-	-	-	-	-	370,700	370,700
-	-	-	-	-	370,700	370,7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3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8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0	
六、獎金	31,330	
七、其他給與	3,100	
八、加班值班費	3,865	超時加班費1,46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5880號函核定之1,465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7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70	
十一、保險	19,0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4,152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0	61	-	-	-	-	1	1	4	5	2	3	2	4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1	-	-	-	-	1	1	4	5	2	3	2	4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1	-	-	-	-	1	1	4	5	2	3	2	4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7	262	250,287	253,019	-2,73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15,722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35人11,531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9人，經費6,531千元。 2.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5人，經費1,500千元。 3.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經費2,100千元。 4.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158千元。 5.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3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4人，經費1,400千元。 6.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685千元。 7.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729千元。
187	187	1	1	-	-	257	262	250,287	253,019	-2,732	
187	187	1	1	-	-	257	262	250,287	253,019	-2,73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23.40	39	25	18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4	6832-B3。 傳藝中心國光 劇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4	6835-B3。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8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	96.12	4,009	2,280	23.40	53	51	36	748-TL。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0	96.12	5,400	2,280	23.40	53	51	44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24	624	23.40	15	4	0	AK9-308、AK9 -309。傳藝中 心
	合 計				12,324		262	233	164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7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10,141.03	36,392	503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38	35,946.48	204,466	200	-	-	-
合 計		55,273.76	290,597	703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0061000000		7			1100000000	
	4		文化部主管	22,487				其他收入	22,487
			0061300000		206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	5361300200				1	11613009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2,487				雜項收入	22,487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87

**國立傳統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合計				-	317,000
1.5361300200				-	317,0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 01				-	317,000
加值發展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9	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 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 程序」，於國立文化機構作 業基金下補助「傳統藝術發 展作業基金」運作，透過本 中心三個園區的特性與優勢 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 之效益。	106	-	317,00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17,000
-	-	-	-		317,000
-	-	-	-		317,000
-	-	-	-		317,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	01	106-106 團體	輔導民間劇團重視傳統劇目之整理與演出，及補助辦理傳統藝術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2	106-106 團體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6-106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3	106-106 個人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	02	106-106 個人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944	-	-	16,944
-	13,500	-	-	13,50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3,444	-	-	3,444
-	1,944	-	-	1,9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638	3,121	1	18	321
考 察	3	622	2,80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6	321	1	18	32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歌.樂.島～臺灣國樂團 2017日本九州巡演計畫70	日本	鹿兒島「臺灣蓬萊會」	前往日本鹿兒島臺灣蓬萊會等機構參訪並洽談合作交流事宜；同時安排前往日本九州巡演預定演出場地進行場勘作業。	106.01-106.01	4	4
02 歌.樂.島～臺灣國樂團 2017日本九州巡演計畫70	日本	福岡「日台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1.本項國際巡演計畫應日本鹿兒島「臺灣蓬萊會」之邀，於九洲的鹿兒島、福岡二地辦理專題音樂會、專題講座等活動。 2.臺灣國樂團以中型樂團（25人）編制，安排海嶼文化特色的歌謠，演出國人作品、推薦國人音樂家，與當地音樂家同台演出，加強臺、日兩地文化合作交流。	106.03-106.03	6	21
03 2017年「臺灣京劇新美學與藝術教育分享」新加坡講座暨示範演出計畫70	新加坡	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	本案擬延續深耕臺灣京劇藝術之經驗，透過本土化與土地認同之精神，以國光經驗為主軸，以四梯次的「藝術教育示範」為設定，從文化印象介紹入手，循序漸進以表演、劇本、音樂、教案為四期標的，期待透過國光經驗的分享，不僅推廣國光劇團之劇藝美學精神、更交換兩地藝術教育之經驗。	106.02-106.11	12	40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6	130	1	26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780	122	773	1,67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508	200	150	858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05年2月赴新加坡華藝節演出《百年戲樓》期間，與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藝術拓展司交流，針對國光劇團赴新加坡進行京劇藝術教育暨講座及示範演出系列之計畫進行研議及討論，雙方規劃未來合作期程。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7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國際年會 - 70	加拿大蒙特婁	為延續2015年參與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之效益，透過參與2017年會鏈結美加地區藝文界人脈與展演機構；並赴蒙特婁藝術中心，考察兼具展演與遊憩功能之複合式場館發展策略與經營模式，作為未來規劃洽排相關教育推廣與大型活動之參考。	8	2	180	123

藝術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32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美國(洛杉磯、紐約)	104.01	2	307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17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 70	廣東省廣州市	星海音樂廳	為延續2014與2016年參與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之效益，透過再次參與2017年會，推介臺灣戲曲中心與所屬團隊及節目，強化與海外藝術機構及從業人員間的互動接軌，促進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蓄積未來規劃後續深度交流之資源與能量，達到文化輸出與場館行銷之目的。	106.04 - 106.10	5	2
02-1 2017年國光劇團「雙面魏海敏」上海演出計畫暨場地勘察及前置宣傳計畫70	上海	東方藝術中心	東方藝術中心預定2017年辦理「名家名劇月十周年慶」，邀請國光劇團前往上海演出「雙面魏海敏」《金鎖記》、《王熙鳳》雙戲聯演，除負擔落地食宿外，並將平分演出票房，視為本次演出費。為配合演出宣傳及製作執行，擬於演出前先赴上海勘察場地及會商演出宣傳、週邊活動及舞台技術等事宜，除參加演出發布記者會外，同時於上海知名大學如復旦大學、上海戲曲學院等學校辦理校園推廣講座，預計辦理1場記者會及3-4場講座。	106.02 - 106.11	5	6
02-2 2017年國光劇團「雙面魏海敏」上海演出計畫暨場地勘察及前置宣傳計畫70	上海	東方藝術中心	東方藝術中心為上海重要戲曲推廣機構，已第十年舉辦「名家名劇月」，而國光劇團於103年赴上海演出【伶人三部曲】，以京劇在台灣及「京劇伶人」為脈絡，呈現近年來的重點演出劇目及創新走向。演出後佳評如潮，更有	106.02 - 106.11	10	65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56	50	15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本中心於2012年首度加入該協會並參與當年度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舉辦之年會，另於2014年4月赴新加坡出席年會。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討論並和成員保持友好互動，擴大場館之國際合作及展演訊息流通，以建立世界夥伴關係並拓展海外文化網絡，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區域影響力。
50	227	18	29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03年／【伶人三部曲】出國計畫：上海大劇院為中國大陸一級表演平台，103年赴上海大劇院演出【伶人三部曲】，以「臺灣京劇新美學」為當地帶來一股戲曲旋風，同時標示臺灣最美麗的人文風景，亦形成藝文同好愛戲觀眾口中的「國光現象」。時隔三年，國光劇團以「雙面魏海敏」為主題，再次前往上海，演出《金鎖記》、《王熙鳳》各一場，期能再創當地話題，深度發揚「臺灣京劇新美學」。
1,700	550	53	2,303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03年／【伶人三部曲】出國計畫：上海大劇院為中國大陸一級表演平台，103年赴上海大劇院演出【伶人三部曲】，以「臺灣京劇新美學」為當地帶來一股戲曲旋風，同時標示臺灣最美麗的人文風景，亦形成藝文同好愛戲觀眾口中的「國光現象」。時隔三年，國光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第三屆國際中樂指揮大賽準決賽、決賽賽程70	香港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中樂團、香港文化中心等	<p>上海當地以「國光現象」盛讚國光當時在上海造成的盛況。106年擬以「雙面魏海敏」為主題，再次前往上海，演出《金鎖記》、《王熙鳳》各一場，期能再創當地話題，深度發揚「臺灣京劇新美學」。</p> <p>依據與香港中樂團所簽訂之第三屆國際中樂指揮大賽合作協議書，將合作辦理「第三屆國際中樂指揮大賽」，繼在臺辦理初賽及複賽後，準決賽及決賽賽程將移至香港辦理，活動相關人員受邀前往香港協助賽務之推動。行程中亦將前往多個文化藝文機構拜會，洽談日後合作演出之可能性與合作形式。</p>	106.07 - 106.07	7	4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2	29	86	16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劇團以「雙面魏海敏」為主題，再次前往上海，演出《金鎖記》、《王熙鳳》各一場，期能再創當地話題，深度發揚「臺灣京劇新美學」。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88,448	-	317,000	17,044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88,448	-	317,000	17,044

10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497	-	370,700	-	-	393,197	1,215,689
22,497	-	370,700	-	-	393,197	1,215,68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109	24.20	1.18	8.21	6.88	7.93	1.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及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457,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 3.106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17,00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370,7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00	5,900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600	5,900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 運計畫	106-106	辦理傳統藝術資料徵集、整理、充實、管理、服務、推廣、資料庫網站維運等。	1,500	5,500
(2)臺灣音樂資料館營運服 務計畫	106-106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充實館藏圖書影音資料、圖書館自動化及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	2,100	40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00
-	-	-	9,500
-	-	-	7,000
-	-	-	2,500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一、通案決議 9 項</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一)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	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